

#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

27 April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0 年 5 月 3 日至 28 日，纽约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就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提交的工作文件

1. 大会第一届裁军问题特别会议重申建立无核武器区，这是一项重要的裁军措施，增强了区域和全球和平与安全，加强了不扩散目标。在拉丁美洲、南太平洋、非洲、东南亚和中亚建立无核武器区都是为建成一个完全无核武器的世界所采取的切实举措。
2.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是本区域人民的长期目标。伊朗在 1974 年首先提出把在中东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作为重要裁军措施这一想法，大会后来通过决议。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将加强区域安全与稳定。
3.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重申，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是不扩散条约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达成的一揽子协议的一项根本要素，也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在 1995 年未经表决获得无限期延期的依据。
4. 2000 年审议大会呼吁所有中东国家毫无例外地尽早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将其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该会议还强调，犹太复国主义政权必须加入《条约》，并将其全部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

### 以色列核计划是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主要障碍

5.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以及大会、原子能机构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相关决议表明，国际社会已多次发出呼吁，但犹太复国主义政权既没有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也没有将其没有正当理由的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该政权甚至继续拒绝宣布打算这么去做。应该强调指出，该政权是中东区域唯一《不扩散核武器条约》非缔约国。在美国支持下，该政权进行的核武器活动严重威胁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危及不扩散制度。



6. 以色列政权以荒谬的借口对其邻国发动残酷攻击和侵略，使用被禁止的毁灭性武器在加沙杀害平民(包括妇女和儿童)，无视国际社会关于停止杀戮无辜人民的任何呼吁，所有这些都是这一侵略性政权所构成严重威胁的明证。毋庸置疑，核武器掌握在这种政权手中可能对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何种程度的威胁。该政权是唯一有袭击不扩散条约缔约国核设施黑暗记录的国家，而且继续威胁对本区域其他国家已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之下的和平核设施发动袭击。

7. 原子能机构大会最近通过关于犹太复国主义政权核能力(GC(53)/RES/17)和在中东适用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GC(53)/RES/16)的决议，也都表明国际社会对该政权的核武器计划对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威胁以及对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主要障碍表示关切。

8. 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回顾了所有缔约国根据《条约》第一、第二和第三条承担的义务，呼吁所有缔约国不在核领域或核相关领域向《条约》非缔约国提供合作或援助，以协助其制造核武器或任何其他核爆炸装置。遗憾的是，安全理事会过去几十年在处理犹太复国主义政权实施的有案可查的核武器计划方面被迫无所作为，致使该政权胆大妄为，竟然公开承认拥有核武器。不结盟运动在 2007 年 2 月 5 日发表声明，对此予以谴责。这次审议大会也应谴责该政权无视国际呼吁，并敦促其立即停止核武器活动。此外，联合国安全理事会还应该履行《宪章》赋予的责任，消除这一明显严重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因素，立即适当采取相应的行动。

9. 就普遍适用、特别是在中东普遍适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商定行动计划，应列入《条约》所有缔约国，尤其是核武器国家的议事日程。应对犹太复国主义政权施加更大压力，促使其迅速、无条件加入《条约》，毫不拖延地将其全部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该政权无条件地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与原子能机构缔结全面保障监督协定，无疑将有助于早日建成中东无核武器区。

10. 为此，根据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达成的一揽子协议，1995 年决议提案国在采取具体措施履行其根据该决议作出的承诺方面承担主要责任。诸如召开本区域所有成员出席的会议的建议不符合该决议，原子能机构为此举办论坛的徒劳经验也表明，这种举措非但不会取得成果，反而不利于实现这一目标。

1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为，在建成本区域无核武器区之前，本区域任何国家不得获取核武器或允许在其境内部署或由其管辖或控制核武器或核爆炸装置，本区域所有国家应避免采取违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以及有关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其他国际决议和文件的文字和精神的行动。

1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大会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方面具有重要作用。不扩散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应在第二主要委员会下

设立一个附属机构，负责审议这一议题，并提出具体建议，说明为执行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以及《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所载的协议采取的紧急切实措施。审议大会还应提出建议，说明为迫使犹太复国主义政权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将其不受监督保障的核设施纳入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采取的措施，以便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铺平道路。

13. 鉴于中东区域十分重要，为了加强执行 1995 年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以及《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所载的协议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七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为，作为 1995 年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的提案国，所有《条约》缔约国、尤其是核武器国家应继续通过联合国秘书处向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主席提交报告，说明其关于执行该决议的措施。

14. 审议大会还应设立一个常设委员会，以监测 1995 年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以及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为此达成的协议，并向《条约》缔约国提出报告。